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出具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法》、《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号）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和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报告期发生的担保情况介绍：

公司为子公司烟台东方科技环保节能有限公司提供 1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延续至报告期。截至到报告期末，公司担保余额为零，无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无发生其他的担保事项。

3、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0，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零；

4、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0，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

5、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烟台东方科技环保节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对外担保审核程序，并严格的执行相关条款，规范日常工作中的担保行为，较好的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7、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独立董事：江秀臣、房立棠、曲之萍

2017 年 4 月 6 日